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 刑事辩护 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风险防范

(最新修订版)

XINGSHIBIANHU SHIWU CAOZUO JINENG  
YU ZHIYE FENGXIAN FANGFAN



徐宗新 / 著

By XuZongxin

新刑事诉讼法下刑事辩护律师办案必备工具书  
百起案例详释技巧，纵览刑事辩护要旨  
百条指引揭示操作技能，提示风险防范措施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 刑 事 辩 护

## 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风险防范

(最新修订版)

XINGSHIBIANHU SHIWU CAOZUO JINENG  
YU ZHIYE FENGXIAN FANGFAN

徐宗新 / 著

BY Xu Zongxin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风险防范 / 徐宗新著.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118-6418-5

I. ①刑… II. ①徐… III. ①刑事诉讼—辩护—研究

—中国 IV. ①D925.21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9220 号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风险防范(最新修订版)  
徐宗新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何海刚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25

字数 419 千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418-5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一、总类

中国律师执业必备手册

法律意见书的研究与制作

律师谋略——原告的诉讼策略与技巧

被告谋略——被告的诉讼策略与技巧

律师实务技能十字诀——律师各项业务的特点和操作要领

律师执业基本技能：法律服务收费谈判

律师事务所精细化管理手册

## 二、民事业务

民商事再审程序操作指引

医疗纠纷案件律师业务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与实务技能

## 三、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业务

律师房地产法律服务技能

建设工程法：法律制度与实务技能

房地产诉讼谋略与非诉技巧

## 四、公司业务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全书（最新修订版）

并购重组操作指引

证券律师实务

中小企业境内上市法律实务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律师业务

中国税务律师实务

破产清算律师实务

应诉欧共体反倾销律师业务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实务——纠纷解决与风险防范

## 五、刑事业务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指南——尚权刑辩经验与风险提示

死刑辩护——加强中国死刑案件辩护技能培训

○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风险防范（最新修订版）

## 六、行政法业务

律师行政法业务

政府法律顾问实务

## 作者简介



### 徐宗新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1996年起任国家公诉人，获优秀公诉人称号并荣立二等功。2002年转岗从事律师工作，专门从事刑事业务。2009年10月，发起设立全国第三家、浙江省首家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从业十余年来，先后办理了近千件刑事案件及刑事法律服务项目，其中不乏成功案例。积极开展法学理论和诉讼实务的研究，发表和获奖的论著颇丰，是一位理论与实务兼长的刑辩专业律师。

#### 社会职务和获得的荣誉有：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浙江省政法委特邀督查员  
浙江省公安厅特邀监督员  
浙江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理事  
杭州市政法委涉法涉诉案件评审专家

## 再版自序

在本书第一版出版之时,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新《刑事诉讼法》)已经公布。当时有人建议我在新《刑事诉讼法》出台后再出版本书,我还是坚持按原计划出版。因为这是一本关于刑事辩护操作技能的书籍,并非完全是法律的解释,在活生生的案例背后,在现实执业难的面前,都有承办律师的心路历程,而这些想法和感受,要么是成功的经验,要么是失败的教训,都是要拿出来给大家分享的东​​西。虽然法律的修改会带来操作方法的变化,但处理原则和背后的精神仍有借鉴价值。何况,本书第一版还记录了修订前《刑事诉讼法》下律师执业难的情况,也是中国刑事诉讼发展的真实史料。

自2012年4月本书面世之后,收到了不少反馈信息。青年律师普遍反映此书贴合实际,有条文,有指引,有解读,有案例,直接就可以拿来作为办案的参照,好多情况下,他们就对照着书上的内容,实现了独立办案的“第一次”;有些资深律师看后也大都认为这本书写出了他们的想法,应当把这些做法和观念传播给更多的青年律师;法律出版社也反映,本书颇受欢迎,建议我根据新《刑事诉讼法》予以修改,对本书内容进行调整。

现在,新《刑事诉讼法》已经实施了半年有余,新情况、新问题已经产生和暴露,必须有新举措、新办法进行应对,在适用新法的过程中,我们也遇到了一些案例,实践中也摸索出了一些做法,有必要对本书作一次修订,于是在2013年7月,启动了本书的修订工作。

本书在第一版的基础上,按照律师刑事辩护的程序,对照修正后的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院刑诉法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最高检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刑事办案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等六部委《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部委刑诉法规

定》),通过技能解析和案例分析的方法,来解读新《刑事诉讼法》下的刑辩实务技能。希望对律师同行有所裨益,也希望政法同人予以指教。

**徐宗新**

二零一四年春于西子湖畔金沙曲苑

## 自序

记得是2009年的夏天,我受省律师协会指派,给来自全省的500多名上岗培训实习律师讲授《刑事辩护要旨与风险防范》。从下午一点半开始,一直讲到六点钟。而原定的课程是到下午四点半结束。我不敢说没有一个同学提前走,但我可以肯定的是,99%的同学都静静地坐在那里,不是在玩手机,而是确实在听我讲。即使是下课了,还有不少同学没有急于离开,而是围着我,继续探讨一些问题。

我惊讶了!没有想到,有那么多实习律师对刑事案件的办理感兴趣。更没有想到的是,这种兴趣还十分的浓厚。因为,刑辩似乎总是让青年律师望而生畏,刑辩似乎总是让青年律师避而远之。原来,青年律师对刑辩还是有如此高的热情!有个同学问我:“徐老师,关于刑事案件的办理,您是否出版过专著?”

这位同学提醒了我,让我产生了把这个课题写成书的想法。我想,青年律师对刑辩还是很有热情的,只不过,我们现在的刑辩市场还没有培育好,吸引不了优秀人才。人才匮乏,能力上不去,又导致刑辩市场的衰微不振。这才是很多青年律师不愿投身刑辩的主要原因。只有让青年律师愿办刑案,善办刑案,最终他们才会乐办刑案,这样才能逐渐形成健康有序的刑辩市场,这样才能最终振兴刑辩事业。

也正是在这段时间里,省律师协会领导为了应对和解决刑事案件办理高风险的问题,要求我们刑委会起草我省的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指引,我受命为主起草。经过紧张工作,《浙江省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操作指引(草案)》于2009年下半年在《浙江刑辩网》公布。2010年上半年,该指引草案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但是,仍有不少律师对指引的内容有这样或那样的疑惑。指引为什么要这样规定,实践中又有哪些问题需要特别予以注意,仍是我们面临的问题。鉴于此,我经过近两年的时间,以我的讲义为基础,对照《刑事诉讼法》、《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参考曾经办理过的600多起案件,结合当前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热点、难点,写出了二十余万字的初稿。请阮方民教授、李永红博士审阅,并请我所同事不断审查勘误,经过七遍修改,最终形成这样一

本书。

我希望,在律师对刑事案件还感到生疏时,可以凭着这本书,顺利办完一个刑事案件;我希望,在律师办案遇到疑问的时候,可以在这本书里找到答案;我希望,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更加规范,更加统一,更加专业。

其实,我最想说的话,都在这本书里面了。恳请各位同人提出宝贵意见,共同研磨,互相促进,提升刑事办案水平,推进法治建设进程。

**徐宗新**

二零一一年秋于西子湖畔金沙曲苑

## 凡 例

本书体例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刑事辩护工作的原则,也是本书的第一章。

第二部分是刑事辩护的操作指引解析,这是本书最精华的部分。在本书的第二章至第八章,重点阐述了律师接受委托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阶段的辩护人、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人、审判阶段的辩护人、二审阶段的辩护人及担任被害方委托诉讼代理人各个阶段的办理委托手续、接待当事人、到司法机关阅卷、展开调查、开庭、研究案卷材料、提出辩护及代理意见等具体流程,并有大量的案例剖析和论证分析。特别是结合了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重点讲解了新《刑事诉讼法》下律师担任侦查阶段辩护人的新规定、新要求、新做法,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特别程序中律师如何开展辩护工作等,围绕着操作方法与执业风险这两个重点,展开论述和分析。

第三部分是附录部分。即按律师工作的流程和主要工作,将新《刑事诉讼法》及《律师法》、《最高院刑诉法解释》、《最高检刑事诉讼规则》、《公安部刑事办案规定》、《六部委刑诉法规定》的条文作一归类对比,比如在“会见”问题上,各家是如何规定的,有何不同,应当以哪个规定为准,通过对比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使律师一目了然,这在本类书籍中也是第一次尝试这样的做法,目的是为了便于律师在使用的时候,可以迅速地查到相关的法律条文依据,而且可以掌握全面的法律规定,有利于化解一些刑辩难题,维护律师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 1   |
| 第二章 收案 .....                 | 22  |
| 第一节 咨询 .....                 | 22  |
| 第二节 办理委托手续 .....             | 39  |
| 第三章 侦查阶段担任辩护人或代理人 .....      | 49  |
| 第一节 接受委托或指定 .....            | 49  |
| 第二节 与侦查机关联系 .....            | 54  |
| 第三节 会见犯罪嫌疑人 .....            | 60  |
| 第四节 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     | 73  |
| 第五节 代理申诉和控告 .....            | 77  |
| 第六节 接待当事人 .....              | 78  |
| 第七节 调查取证 .....               | 82  |
| 第八节 提出辩护意见 .....             | 83  |
| 第九节 侦查阶段为被害人提供法律帮助 .....     | 86  |
| 第四章 在审查起诉阶段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 ..... | 88  |
| 第一节 接受委托或指定 .....            | 88  |
| 第二节 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       | 88  |
| 第三节 会见和通信 .....              | 125 |
| 第四节 调查取证 .....               | 136 |
| 第五节 提出辩护意见或代理意见 .....        | 147 |

|                                         |     |
|-----------------------------------------|-----|
| <b>第五章 担任公诉案件审判阶段一审辩护人</b> .....        | 156 |
| 第一节 接受委托或指定 .....                       | 156 |
| 第二节 审查管辖 .....                          | 156 |
| 第三节 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 .....                  | 157 |
| 第四节 会见和通信 .....                         | 160 |
| 第五节 调查取证 .....                          | 166 |
| 第六节 庭前会议 .....                          | 170 |
| 第七节 出庭准备 .....                          | 174 |
| 第八节 法庭调查 .....                          | 180 |
| 第九节 法庭辩论 .....                          | 208 |
| 第十节 休庭后的工作 .....                        | 218 |
| 第十一节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辩护 .....                  | 222 |
| <b>第六章 担任公诉案件二审辩护人</b> .....            | 225 |
| <b>第七章 审判阶段担任公诉案件被害方的诉讼代理人</b> .....    | 236 |
| <b>第八章 律师办理刑事特别程序</b> .....             | 243 |
|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辩护 .....                     | 243 |
|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 246 |
|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 249 |
|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 250 |
| <b>附录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条文对比表</b> ..... | 253 |
| <b>后记</b> .....                         | 361 |
| <b>再版后记</b> .....                       | 362 |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刑事律师办案的基本原则,是指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应当把握刑事辩护的规则和处理、解决所遇到问题应当遵循的准则。这些原则,有些是法律的规定,有些是职业道德要求,有些是执业经验的总结。这里总结了十大原则,供大家参考。

### 原则一:以事实为依据

**解析:**律师提出观点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不能只以被告人的辩解或家属的意见为依据,不能以只言片语为依据,不能以道听途说为依据。

**案例:**一起受贿案件,被告人提出没有收受该笔贿赂8万元。但是行贿人笔录明确,被告人也曾供认其收受贿赂。辩护人仅以该被告人的辩解为依据,在法庭上提出“本节由于被告人否认,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的观点,公诉人答辩称“被告人当庭翻供不能成立,其曾作过有罪供述,又有行贿人证言相印证,本案也排除了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在案证据合法有效。辩护人仅以被告人的一个辩解为由来否定整个受贿的证据锁链,是蚍蜉撼树,不能动摇构成受贿的有罪证据体系”。公诉人这样的反驳是有力的,往往能够得到法官的采信。而辩护人虽然提出了观点,但却依据不足,缺乏力度。

在实践中,辩护人往往都会碰到被告人的辩解如何运用的问题。如果泛泛而谈,辩护意见不会得到法庭的重视。因此,有必要对被告人的辩解作进一步的挖掘,才能增强辩护意见的说服力。如,辩护人应当关注:

- (1) 被告人的有罪供述的取得是否存在非法取证情况。
- (2) 被告人的有罪供述的取得是否存在非法取证的合理可能。

- (3)被告人的有罪供述是否自相矛盾,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 (4)被告人的有罪供述是否明显与客观事实不符。
- (5)行贿人的证言取得是否存在非法取证的情况。
- (6)行贿人的证言取得是否存在非法取证的合理可能。
- (7)行贿人的证言是否自相矛盾,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 (8)行贿人的证言是否明显与客观事实不符。
- (9)被告人与行贿人所基于的谋利事实是否存在。
- (10)贿款来源与赃款去向是否不明,是否缺乏证据。

如果辩护人能够发现并澄清上述问题,就可以相对准确地提出自己的辩护观点。如果答案都是肯定的,那么辩护人就可以大胆地提出“有罪供述不属实,有罪证据体系还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无法排除其当庭辩解成立的可能性”的观点,以上述几方面作为论据,这样就可以使辩方观点更有事实依据,更具有说服力和可信度。

## 原则二:以法律为准绳

**解析:**律师应当具有规范意识,每一步工作都应当有法律依据,并且主动寻找依据,而不是想当然。律师在办案程序中应当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体上也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除了国家法律、法规之外,还有司法解释、会议纪要、司法政策等可以作为依据,如《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案例:**一起涉嫌职务侵占的案件,被告人提出其系因公司拖欠其50万元的报酬,故而才将公司的30万元货款占为己有。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职务侵占罪,但是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旨在拿回自己的合理报酬,无非法占有的故意,不能认定为职务侵占罪,而且也不能认定为挪用资金罪。经辩护人查阅资料后得知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就经济犯罪适用法律形成过会议纪要,在该纪要中明确规定此种情况不应当认定为职务侵占和挪用资金犯罪。于是辩护人将此会议纪要提交法庭供法庭参考,辩护意见被顺利采纳。

### 原则三：必须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解析：**首先，我们来探讨一下律师职业道德的相关规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4条至第12条规定了律师的职业道德。其中有：

律师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执业。  
律师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维护国家法律与社会正义。

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律师应当敬业勤业，努力钻研业务，掌握执业所应具备的法律知识和服务技能，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律师应当珍视和维护律师职业声誉，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注重陶冶品行和职业道德修养。

律师应当严守国家机密，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委托人的隐私。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公平竞争，共同提高执业水平。

律师应当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帮助。

律师应当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切实履行会员义务。

律师应当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上述这些要求，同样适用于刑事律师，也是刑事律师的职业道德。

如以下这个案例，就很好地体现出律师如何处理好“忠于职守”与“维护国家法律和社会正义”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案例：**陈律师曾是王某某盗窃案的辩护人。王某某在刑满出狱后因再次涉嫌犯罪而被刑事拘留。为避开累犯的从重情节，王某某以假名赵小宝应讯。王某某的家人因曾委托过陈律师，故仍委托陈律师为王某某辩护。陈律师在侦查阶段发现王某某报假名，但仍向王某某提供了法律咨询，且未将此情况报告公安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陈律师再次会见王某某一次，并向王某某和家属建议向司法机关报知真名。在审判阶段，陈律师退出辩护，王某某另行委托其他律师辩护。后王某某以赵小宝的名字被判刑。入狱后，王某某被他人检举以假名逃避累犯从重处罚，并被重新起诉审判，追加累犯情节。试问，陈律师是否违反职业道德？

在这个案例中，陈律师是否违反职业道德呢？

有人认为,律师应当“维护国家法律和社会正义”,因此,陈律师发现王某某报假名后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报告。陈律师不仅没有报告,而且还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显然违反此条规定,属于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笔者认为,陈律师没有违反职业道德。理由有三:其一,根据《律师法》第2条:“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的本职工作就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在“两个维护”上,律师首先维护的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此前提下,才兼顾“社会公平和正义”。其二,新《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律师法》第28条第3项规定,律师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从辩护人的职责来讲,其只能提出无罪和罪轻的意见和材料,而不能向司法机关提出被告人有罪和罪重的意见和材料。其三,从国际通行的律师职业操守来看,不出卖当事人是律师职业道德的底线。律师是一种特殊的职业,这种特殊职业要求律师必须有与此相应的特殊行业规范和伦理规范。律师的角色伦理要求律师不得出卖委托人的利益,任何时候都得为当事人保密。制定这种伦理规则的原因不难理解:律师为委托人辩护,必然要了解和掌握大量的核心的隐秘的有关委托人的私人信息。虽然这些信息也许是当事人不良行为的记录,也许是当事人违法乱纪的证据,但是对于在从事委托活动中掌握的私人信息,律师既不能扩散传播,也不能检举揭发,更不能以此要挟讹诈当事人。即使当事人是令人厌恶的,是真正的罪犯,代理律师依然不能违背委托人的利益,作出有损当事人的行为。律师的这种角色伦理,从功利主义角度讲,是为了让律师这个职业能够长期、健康、可持续地发展,而这种发展根本上是有益于社会整体利益的。如果律师并不为委托人的利益着想,随意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和秘密,出卖当事人的利益,那么长此以往,人们将会因为害怕被律师泄密和出卖,就不会再聘请律师。这样,律师行业的存在和发展就会受到毁灭性的影响。对于整个社会来讲,健康发展的律师行业,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平衡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都有不可或缺的重大作用。因此,即使从个案上考虑律师出卖当事人利益和泄露当事人秘密会有利于社会打击罪犯,但与保持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的宏观大局相比,得不偿失。

当然这一原则也有例外。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第46条的规定:“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入,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

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也就是说,律师如果知悉了委托人的秘密,除非这秘密属于其“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都不应当告知司法机关,而属于这三种情况的,一要应当告知,二要及时告知。这里面有三个问题律师必须把握:

一是律师要准确把握委托人或者其他严重危害行为的真实性,要有确切依据证明委托人或者其他确实准备和正在实施三类犯罪,不能仅仅依据道听途说,或委托人顺口一说,就认为属于上述情况,就报告司法机关。但是,这一规定如何适用,并无更明确的司法解释。从法条看,何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何为“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都不明确。判断委托人可能有危害社会的行为,律师是凭委托人口述,还是需要经过内心的判断?采取的是主观标准,还是客观标准?这些都是值得探讨的。但对于律师来说,准确把握“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三类犯罪”的现实可能性和现实危险性,则是十分重要的。

**案例:**一起故意伤害案,律师在会见犯罪嫌疑人时,犯罪嫌疑人提出自己是被冤枉的,因为公安机关对他进行刑讯逼供,他被迫供认自己参与了犯罪。律师对其作了必要的法律咨询。犯罪嫌疑人对律师说,自己已经通过狱友带信出去,让其在社会上的兄弟找这个警察麻烦,把这个警察打残废。律师听闻犯罪嫌疑人这样说,认为这就属于新《刑事诉讼法》第46条所规定“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情形,于是就把这个情况告知了司法机关。结果办案机关对嫌疑人进行了突审,要求其交代自己在外面的“兄弟”以及行动方案,犯罪嫌疑人轻轻一笑说“我仅仅是开玩笑而已”,后来办案机关与民警也没有遇到任何人身风险,责怪律师没有把情况核实清楚,搞得虚惊一场。犯罪嫌疑人由此判定是律师告了密,对律师极度不信任,写信通知其家属要求解聘该律师。其家属赶到了律师事务所,对律师进行了责怪,解除了合同,退取了律师费,并对律师进行了投诉。律师感到自己依法办了事却遭受了不利,觉得很冤。

在这个案例中,律师仅凭犯罪嫌疑人一面之词就认为他要实施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故而及时向看守所及办案单位进行了汇报。最终吃力不讨好,没有被任何一方认可。问题出在(1)律师轻信了犯罪嫌疑人的话,认为犯罪嫌疑人所说的就是真的,没有进行核实;(2)办案部门的处理方式让犯罪嫌疑人一下子就猜到是律师告的密,导致不可能对律师再有信任感。当然在本案之中,办案部门对此也应当加强警惕,而不是不顾律师的安危,直接进行正面调查。

二是律师应当制止危害行为。当了解委托人确实存在上述三类行为的现实危